

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卧龙区扶贫办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卧龙区扶贫办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卧龙区扶贫办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卧龙区扶贫办概况

一、卧龙区扶贫办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组织拟定全区扶贫开发工作实施办法、规划、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统筹协调行业扶贫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工作，联系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定点扶贫工作。

（三）研究提出全区农村贫困人口和区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镇)、村扶贫标准，研究提出确定和撤销扶贫开发重点乡(镇)、村的建议，推进建立约束、退出机制，负责全区贫困人口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工作。

（四）参与制定全区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和监督、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指导全区扶贫开发内部审计工作。

（五）按照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上报、落实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监督、检查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贫困乡(镇)、贫困村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监督、考核。

（六）按照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批复扶贫开发重点专题项目、跨区域项目和专项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扶贫开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发布扶贫开发项目建设指南，对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负责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整村推进、连片开发搬迁扶贫工作、指导全区扶贫开发重点乡(镇)、村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

（八）指导全区贫困地区产业化扶贫、小额信贷与互助资金扶贫等工作。

（九）组织指导全区科技扶贫工作、协调引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承担全区扶贫开发技术、农村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开发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十）组织外资扶贫项目的论证申报，指导项目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参与开展扶贫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组织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工作。

（十二）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卧龙区扶贫办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卧

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设4个股室，包括：综合股、行业社会扶贫股、规划建设股、信息统计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卧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预算仅包括南阳市卧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本级预算。

1. 南阳市卧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卧龙区扶贫办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卧龙区扶贫办 2021 年收入总计 307.50 万元，支出总计 307.5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75.90 万元，下降 76.04%。主要原因：扶贫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卧龙区扶贫办 2021 年收入合计 307.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7.5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卧龙区扶贫办 2021 年支出合计 307.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67 万元，占 63.63%；项目支出 111.83 万元，占 36.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卧龙区扶贫办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07.50 万元，支出预算 307.5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 975.90 万元，下降 76.04%。主要原因：扶贫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卧龙区扶贫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7.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

出 14.72 万元，占 4.79%；卫生健康（类）支出 5.53 万元，占 1.80%；农林水（类）支出 276.92 万元，占 90.06%；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3 万元，占 3.3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卧龙区扶贫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5.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6.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卧龙区扶贫办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0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卧龙区扶贫办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卧龙区扶贫办2021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卧龙区扶贫办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4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卧龙区扶贫办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卧龙区扶贫办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

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 307.50 万元，其中项目共 2 个，金额为 111.83 万元。详见附件 1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卧龙区扶贫办共有车辆 0.00 辆；单价 50.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0 套，单位价值 100.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卧龙区扶贫办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卧龙区扶贫办 2021 年部门预算表